

貨棧門禁管制 相關規定及作業簡介

臺北關快遞機放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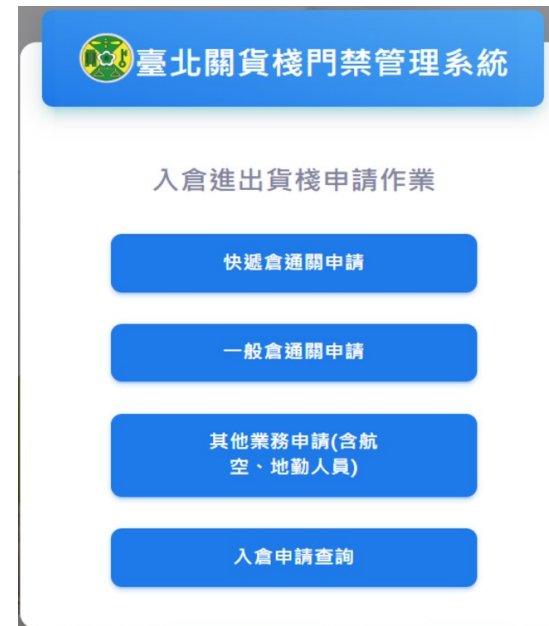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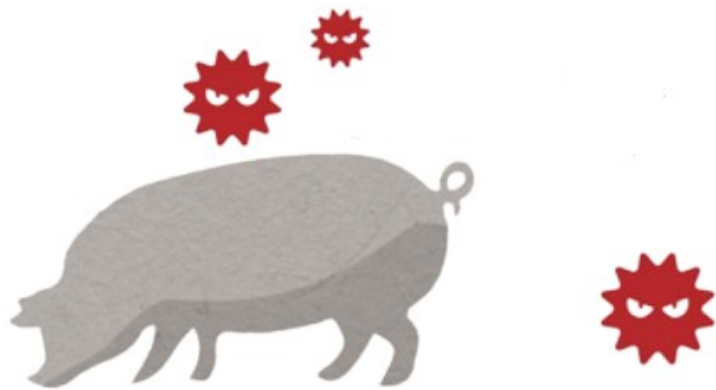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大綱

- 前言
- 相關法規
- 電子門禁辦理事項及實施效果
- 電子門禁進出貨棧申請作業
- 電子門禁審核作業
- 海關人工審核流程
- 常見問題
- 紙本入倉申請作業

前言

行政院要求海關落實監督各貨棧人員進出之管制作業，經財政部列管，關務署指示要求所有進出公共貨棧人員均應經海關核准，爰本關將貨棧通行證全部回收，其核發改由海關辦理，並規劃建置使用 IC 卡通行證的貨棧電子門禁管理系統，旋於 111 年 4 月 1 日上線。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第 13-2 條

- 一、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必要時海關並得要求建置自動化門哨。
- 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

- 一、為規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本關）所轄貨棧各類通行證之申請及管理，以確保存棧貨物安全，落實貨棧門禁管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貨棧係指本關所轄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棧，該等貨棧各類通行證之申請、核發、收繳、註銷及遺失補發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依其規定辦理。
- 三、人員進、出貨棧應依本作業規定持有本關核發之 IC 卡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期間及其許可通行之倉間，憑證經貨棧保全查核、登記後，始得進、出貨棧。但公務機關及貨棧業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海關關員執行職務時，得憑職員證或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證進、出貨棧。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續）

四、本關通行證種類、有效期限及申請作業

（一）報關證

- 1、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戴報關證。
- 2、本關核發之報關證兼通行證功能，其申請、註銷等相關作業及有效期限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二）承攬作業證

- 1、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承攬業於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辦理承攬業務，應佩戴承攬業作業證。
- 2、持有非本關核發承攬業作業證之承攬業者，應持有效證件或上開承攬作業證向本關申請 IC 卡臨時通行證以進出貨棧。
- 3、本關核發之承攬作業證兼通行證功能，其申請、註銷等相關作業及有效期限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續）

（三）長期通行證

- 1、公務機關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惟其協力廠商應由該機關造冊辦理長期通行證憑以進出貨棧。
-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航空公司等人員及其協力廠商有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需要者，得由其所屬公司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二年**。
- 3、運輸物流業人員有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需要者，得由貨棧業者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二年**。
- 4、貨棧業者之協力廠商及合約廠商人員得由貨棧業者造送名冊（格式同附件二）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至合約期滿止，並以二年為限**。
- 5、領用長期通行證人員因退、離（調）職、解僱、工作地區變更，或貨棧業者與其協力廠商、合約廠商合作關係終止，無進入貨棧之必要時，自其異動日起十四日內由原請證單位負責收繳所領用證件，送還本關註銷，其再受僱或任職者，應重新申請。
- 6、長期通行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向本關申請展延，由原請證單位重新造冊函請本關核發新卡或原卡展續二年。
- 7、申請、註銷、展延作業，其造冊及所附資料文件不實或與申請目的不符者，原請證單位應即通知本關並更正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續）

（四）臨時通行證

- 1、臨時進入貨棧從事與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進倉事由證明文件，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IC 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一式二聯（核准聯及海關存查聯，格式如附件三），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 2、臨時進入貨棧從事非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或經海關電話確認），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IC 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格式同附件三），或由貨棧業代為申請、核章並送駐庫海關審核，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 3、**參訪團**得由接待貨棧、接待單位或參訪團擇一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四），由**代表一人**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一張 IC 卡臨時通行證以代表整個參訪團，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一份「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格式同附件三）以代表整個參訪團，經海關核准後採接待貨棧或單位全程陪同、參訪團全體**團進團出**方式辦理。

（五）申請進、出貨棧作業

- 1、上開通行證於線上申請時應詳實填具進入倉別、入倉事由、預定進出倉日期時間、證件類別、證件號碼等相關欄位。
- 2、申請進、出貨棧作業須經本關核可後，始得至保全處刷卡、檢核，經保全確認無訛後可進出倉庫。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續）

五、進、出貨棧查核作業

（一）本關實施電子化門禁管理之貨棧，除另有規定外，人員進出倉均應配合電子刷卡作業並佩戴本關核發之各類 IC 卡通行證於倉間作業。

（二）辦理通關業務者

1、業者進入快遞倉以外之一般倉，應持本關核發之各類 IC 卡通行證，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五）記錄證號或入棧申請書證號、特別准單主、分號或進棧事由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2、快遞業者進入快遞倉驗貨區，應持本關核發之 IC 卡報關證或 IC 卡臨時通行證，至貨棧保全處刷卡、檢核後始得進入；快遞業者進入快遞倉進倉作業區者，應持本關核發之 IC 卡承攬業作業證或 IC 卡報關證及海關核准之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該區作業。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同附件五）記錄證號、入棧申請書證號或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編號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3. 上開入倉事由如涉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一條或依關務法規須申請特別准單業務者，應主動出示海關核准之特別准單供貨棧保全查核。

（三）辦理非通關業務者：應持本關核發之長期通行證或 IC 卡臨時通行證，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七）記錄證號、進棧事由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四）持 IC 卡臨時通行證進入貨棧者，出棧時至貨棧保全處刷卡並繳回 IC 卡臨時通行證。貨棧保全應逐日彙整業者使用完畢之 IC 卡臨時通行證交還駐庫海關。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續）

- 六、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應依通關業務及非通關業務分別存放，由貨棧業者保管九十日。於保存期限內，海關得隨時抽核。實施電子化門禁管理之貨棧，原則上應逐日傳送人員進出倉等相關訊息予海關。
- 七、通行證如有違反法令、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人、**不符進倉申請目的或從事與申請作業無關之行為**、抑或其他不符管理作業規定等違規方式使用者，本關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裁處及**註銷通行證，並停止受理該領證人自註銷日起六個月以下通行證之申請**。
- 八、通行證如有遺失或模糊不清不易辨識情形，應立即依規定向海關申請補發。
- 九、通行證使用須知均印載於各類證件，持證人應切實遵守海關管理規定，不得從事違法走私行為，違者本關得依相關規定裁處。
- 十、貨棧業者應**落實管理人員進出倉刷卡作業**；審慎評估確有必要者代為申請長期通行證，並依規定確實繳銷長期通行證。為查核長期通行證是否依本辦法規定使用，本關得不定期抽查檢驗並要求貨棧及所屬業者提供相關最新資料，貨棧及所屬業者應配合辦理。

快遞機放組巡緝一課工作手冊

項目：（二十）稽核關員巡視貨棧應行注意及辦理事項。

十五、貨棧門禁管制措施如下：

（四）本關轄管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棧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電子化門禁管理措施。

1. 除政府機關人員及該貨棧員工外，其餘人員皆須持有本關核發之 IC 晶片卡方得進出倉間作業，進出倉間皆需於保全處刷進及刷出。
2. 前開人員得於進出倉間前，先至本關委外建置之網站（臺北關貨棧門禁管理系統網址 <https://ptwcs.tradevan.com.tw/>）進行登記或申請，並獲核准後，持本關核發之 IC 晶片卡，於各門哨管制點刷卡後，始得進出倉間。
3. 機場作業之報關業者、承攬業者及機場工作人員等，可先行至本關申請個人專用之 IC 晶片卡；臨時需進出貨棧人員，則須親持具相片之證件，至本關各駐庫辦公室換取具 IC 晶片之臨時證。
4. 本關實施電子化門禁管理之貨棧，除另有規定外，人員進出倉時均應配合電子刷卡作業並佩戴本關核發之承攬業作業證、報關證、長期通行證或臨時通行證於倉間作業。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記錄證號或入棧申請書證號等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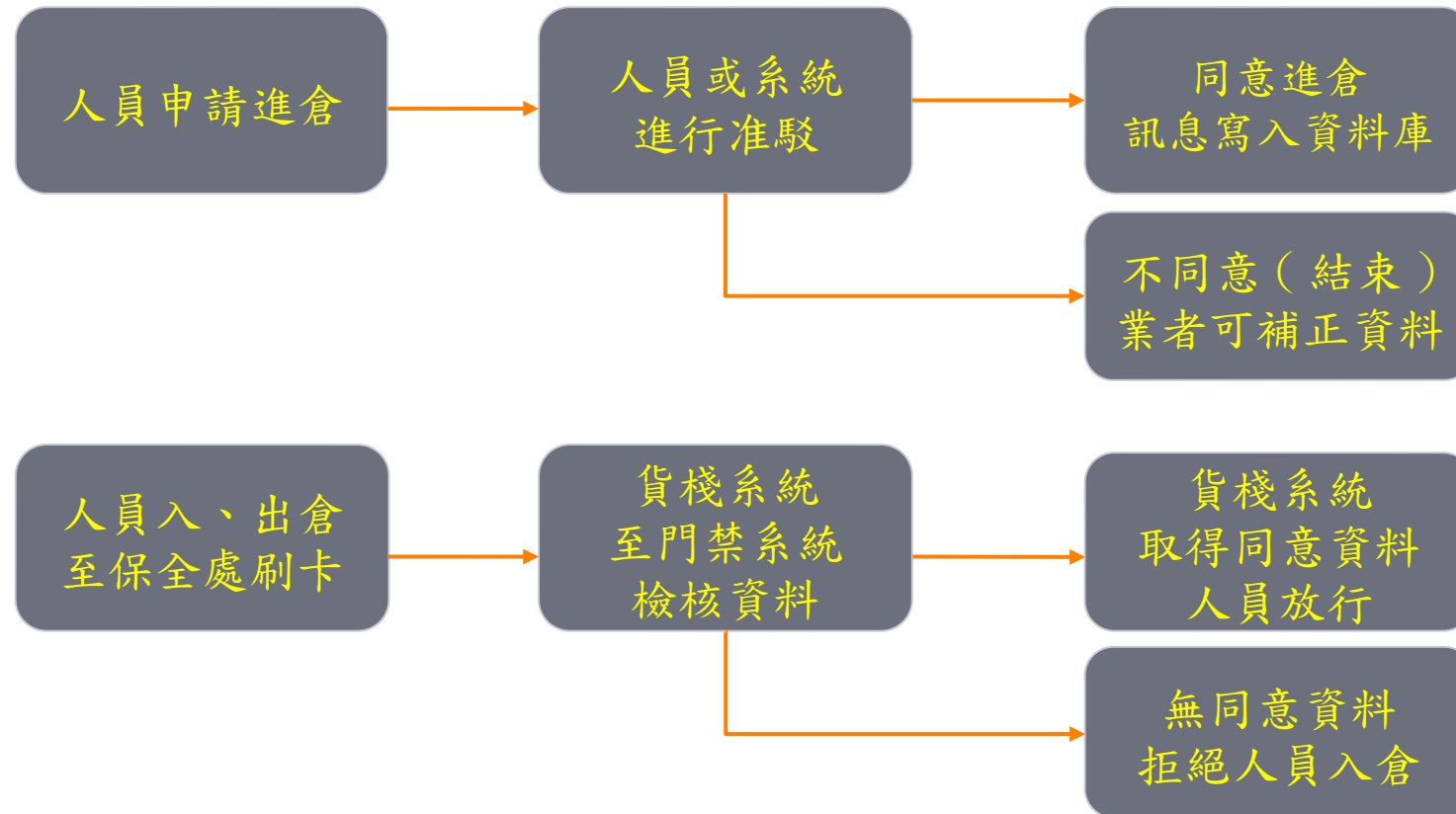
快遞機放組巡緝一課工作手冊（續）

項目：（二十）稽核關員巡視貨棧應行注意及辦理事項。

5. 臨時進入貨棧從事與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進倉事由證明文件，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IC 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一式二聯（核准聯及海關存查聯），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臨時進入貨棧從事非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或經海關電話確認），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IC 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或由貨棧業代為申請、核章並送駐庫海關審核，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6. 參訪團得由接待貨棧、接待單位或參訪團擇一造送名冊，由代表 1 人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1 張 IC 卡臨時通行證以代表整個參訪團，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 1 份「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以代表整個參訪團，經海關核准後採接待貨棧或單位全程陪同、參訪團全體團進團出方式辦理。
7. 稽核關員**不定期抽核**保全人員核對人員身分情形、抽核現場人員作業是否與申請入倉事由相符，並登載於工作報告簿中。
8. 通行證如有違反法令、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人、不符進倉申請目的或從事與申請作業無關之行為、抑或其他不符管理作業規定等違規方式使用者，稽核關員可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裁處。

電子門禁辦理事項及實施效果

系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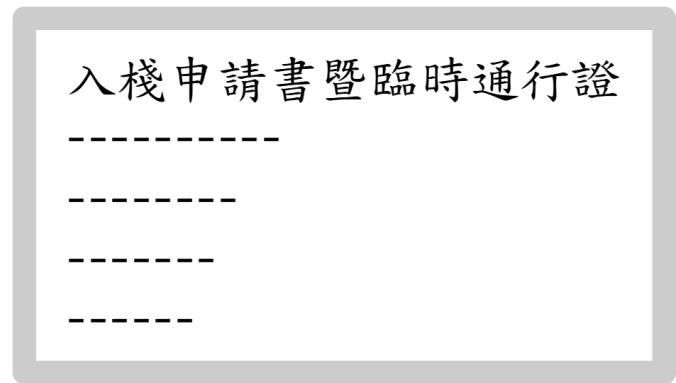


通行證由海關核發

精進前



精進後



貨棧核發紙本通行證

海關核發長期及臨時通行證

效益

- 統一 - 貨棧核發證件形式統一
- 限量 - 管控核發量、定期校正
- 風控 - 業者前科背景查核

通行證由海關管理

IC 卡通行證種類有 4 種



報關證



承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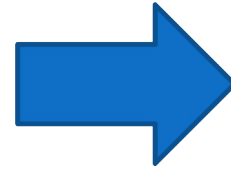
長期通行證



臨時通行證

門禁管制由紙本登記改為線上登記

日期	時間	姓名	事由	進出	簽名
2024/11/2	16:33	吳國	✓	✓	吳國
2024/11/2	16:39	吳國	✓	✓	吳國
2024/11/2	17:27	楊國	✓	✓	楊國
2024/11/2	17:57	楊國	✓	✓	楊國
2024/11/2	18:49	楊國	✓	✓	楊國



紙本登記

線上登記

效益

- 數位化 - 紙本塗改、難識，數位易保存，不易外洩個資
- 即時化 - 即時查詢進出紀錄
- 風控化 - 預警、統計、分析、稽核及預控風險人員

實施效果 - 門禁改善

精進前

- 業者進出貨棧，採紙本登記紀錄
- 報關及承攬業者通行證由貨棧核發
- 通行證以紙本方式發放

精進後

- 各倉間入口設置電子門禁系統可精確紀錄各類人員進出時間
- 除報關及承攬業作業證外，航空公司及貨棧契約工之長期證，亦均由海關核發
- 原紙本通行證改以磁卡核發



實施效果 - 申辦績效

- 即時查詢倉庫內人員、數量及進倉事由，協助監控現場概況
- 申請紀錄電子化，利於快速查詢
- 紙本登記改為電子化，有助強化貨棧管理
- 統一通行證格式（顏色不同），利於身份辨識
- 系統提供入倉人員相片，可供保全進行身份確認
- 准駁申請案件分流設計，降低關員審核負擔
- 可針對違規業者進行停權，禁止入倉

電子門禁進出貨棧申請作業

申請流程

進入網址：<https://ptwcs.tradevan.com.tw>

依據入倉事由選擇對應選項

1. 通關業務依通關方式選擇快遞倉通關申請或一般倉通關申請。
2. 非通關業務選其他業務申請。



選取入倉事由

快遞倉通關申請事項

- 驗貨
- (依性質及價格區分)貨物分類
- 貨物拆袋通關
- (與原袋相同)補貼條碼或標籤
- (與原袋不同)補貼條碼或標籤
- 未實名認證貨物拆袋
- 公證
- 抽樣
- 開箱看樣
-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一般倉特別准單事項

- 公證
- 抽樣
- 開箱看樣
- (進口)補貼航空標籤號碼
- (出口)補貼航空標籤號碼
- (已報關)更正航空標籤號碼
- (未報關)更正航空標籤號碼
- 加做或更正標記、箱號
- 出口貨物重新包裝、加裝、打件
- 加冰、加水
- 貼中文標籤
-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一般倉非特別准單事項

- 驗貨
- 監盤
- 看貨物外觀(不碰觸貨物)
- 轉口貨
- 交付領貨文件
-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其他業務申請事項

- 派遣人力
- 施工人員
- 桃機公司、航空公司或地勤人員
-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設備維護、清潔人員等)
-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填寫資料送出申請

核准後前往門哨刷卡入倉

時限內刷卡出倉

預定進出倉日期及時間* 進倉時間* 2023/01/25 上午 10:12 出倉時間* 2023/01/25 下午 12:12
(每一申請案之進出倉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小時)

進入倉別*

證件類別* 報關證 承攬證 長期證 身分證
 其他證件

證件號碼*

入倉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報單號碼*

班機號碼

主提單/託運單 號碼*

分提單/分託運單 號碼*

進倉證明

其他補充文件及說明

主要貨物名稱

提示1:本項申請作業需備妥以下文件

入倉人員之報關證、承攬證或其他證件
快速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
※進出口查驗準則g5
※北西竹字第110105722號公告

提示2:如有上開文件須交付者，或尚有未填具欄位者，請將書面資料送達海關承辦窗口，始完成入倉申請作業。

[個資宣告事項說明](#)

我同意 依據個資授權，於公務必要時，將上述資料配合司法單位、相關公務單位依職務需要調查或使用。

電子門禁審核作業

依核定方式分為**事先登記制**、**系統自動核定**及**海關櫃檯人工核定**。

一、事先登記制

持海關核發 IC 卡通行證刷卡進出指定倉別，不需逐次申請。

適用情形：

1. 持報關證進入機放倉或快遞驗貨區進行陪驗，且被設定為快速通行名單。
2. 持長期證進行一般庶務之貨棧合約廠商，如設備維護、清潔人員等，由貨棧向海關申請設定為快速通行名單。

二、系統自動核定

逐次線上申請入棧，由系統自動審核身分及入棧事由後核准。

適用情形：

1. 持報關證或承攬業作業證進入一般倉辦理非屬特別准單業務，如驗貨、監盤、看貨物外觀（不碰觸貨物）。
2. 持報關證進入機放倉或快遞驗貨區進行陪驗，但未被設定為快速通行名單。
3. 持有長期證之航郵人員，辦理貨轉郵業務。
4. 持有長期證之地勤、航空公司、派遣人力、施工人員。

三、海關櫃檯人工核定

逐次線上申請入棧，由臨櫃海關人工審核身分及入棧事由後核准。

適用情形：

1. 持有報關證或承攬業作業證，進入快遞理貨區辦理驗貨外之業務，須向海關提交「異常貨物清表」及相關文件。
2. 持有報關證或承攬業作業證，辦理一般倉特別准單業務，須向海關提交「特別准單」及相關文件。
3. 臨時證：未持有報關證、承攬證及長期證者，須向海關申請核發臨時證。

海關人工審核流程

電子門禁系統找出該申請人的申請單：

1. 審核入倉事由
2. 檢查入出倉時間區間
3. 檢查系統上有無個人照片
4. 檢核入倉申請文件是否合規
5. 相關貨號與報單是否正確

- 本關內部操作系統
- 入倉申請准駁作業
 - 入倉申請查詢作業
 - 人工建檔作業
 - 訊息查詢作業



入倉申請准駁作業

准駁狀態: 新申請 補件後尚未核定

查詢

功能	進入倉別	入倉人姓名	入倉人公司	事由	預定入倉起	預定入倉迄
選擇	C2036遠碓出口倉_轉口倉			施工人員	2025-02-17 09:14	2025-02-17 21:14
選擇	C2036遠碓出口倉_轉口倉			施工人員	2025-02-17 09:14	2025-02-17 21:14
選擇	C2036遠碓出口倉_轉口倉			施工人員	2025-02-17 09:14	2025-02-17 21:14
選擇	C2029榮儲進口倉			加冰、加水	2025-02-17 09:12	2025-02-17 17:12
選擇	C2011華儲快遞倉理貨區			驗貨,貨物拆袋通關	2025-02-17 09:06	2025-02-17 18:06

- 從入倉申請准駁作業進入後，依申請人姓名尋找對應申請單
- 須注意進入倉別以免屆時申請人無法順利進倉

入倉事由:	快遞貨物申請事項	一般倉特別准單事項	一般倉非特別准單事項	臨時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依性質及價格區分)貨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拆袋通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袋相同)補貼條碼或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袋不同)補貼條碼或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名認證貨物拆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 <input type="checkbox"/> 開箱看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 <input type="checkbox"/> 開箱看樣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補貼航空標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補貼航空標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關)更正航空標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關)更正航空標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加做或更正標記、箱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貨物重新包裝、加裝、打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冰、加水 <input type="checkbox"/> 貼中文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倉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陪同看貨物外觀(不碰觸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貨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海關准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桃機公司、航空公司或地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設備維護、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 確認申請人入倉原因，並有附上正確的相關文件。

預定進出倉日期及時間

進倉時間* 2025/02/17 上午 09:12 ~ 出倉時間* 2025/02/17 下午 05:12 (每)

進入倉別* C2029榮備進口倉

證件類別* 報關證 承攬證 長期證 身分證 其他證件

證件號碼* 請取證件資訊

IC卡內碼* 請取IC卡資訊

臨時證號碼 請取臨時證資訊 IC卡內碼:

入倉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 請取證件資訊

公司名稱

相片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 確認證件號碼、姓名、電話及公司名稱是否填妥
- 確認系統是否有入倉人員照片，若無則須透過電腦攝像頭現場拍照上傳
- 常見無法進倉原因：至保全哨口刷卡時間還未到系統申請入倉時間

- 點選**同意**並確認有出現**處理成功**訊息，即代表核可該筆入倉申請

報單號碼

班機號碼

主提單/託運單 號碼

分提單/分託運單 號碼

進倉證明

其他補充文件及說明

主要貨物名稱

准駁情形

同意

不同意

待補文件

已補件但仍有需補件

新申請

原因

原因

原因

請按同意

處理成功

身分證

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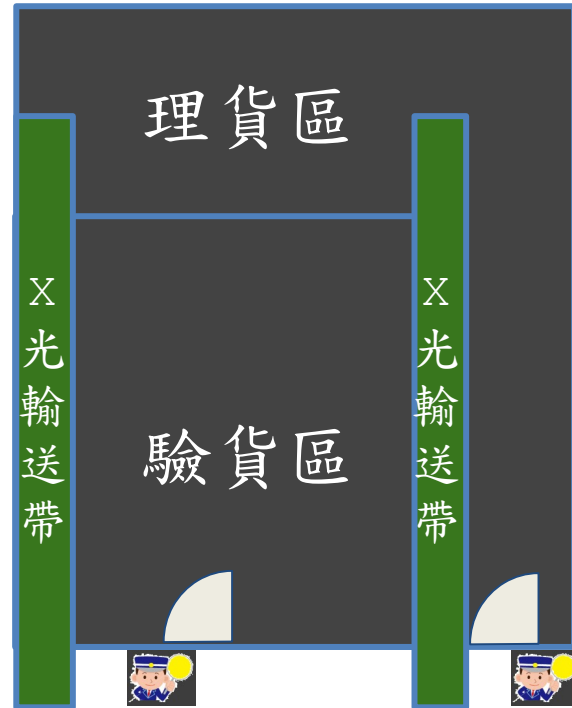
可用

確認

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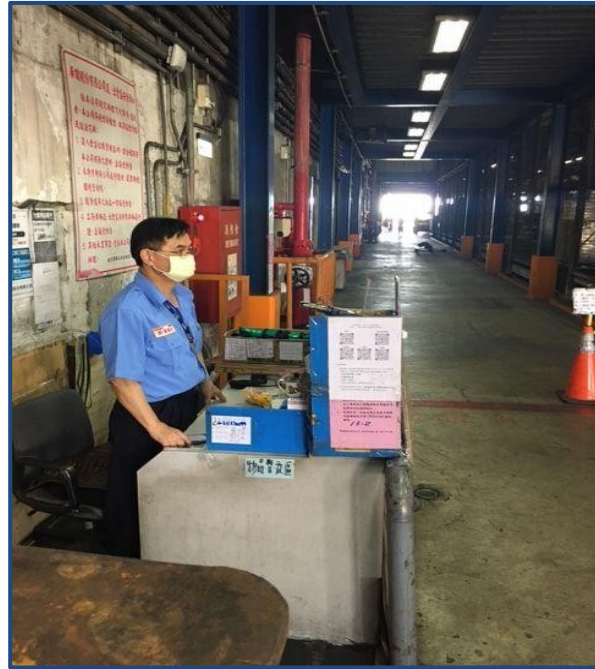
返回

各貨棧作業畫面



華儲進口快遞倉管制點圖示

各貨棧作業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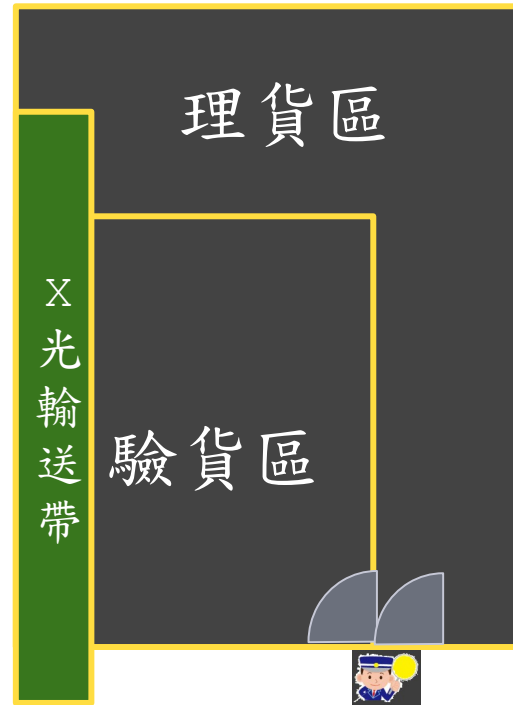
華儲部分管制點
(左：進口倉、右：快遞倉)

各貨棧作業畫面



華儲管制系統圖示

各貨棧作業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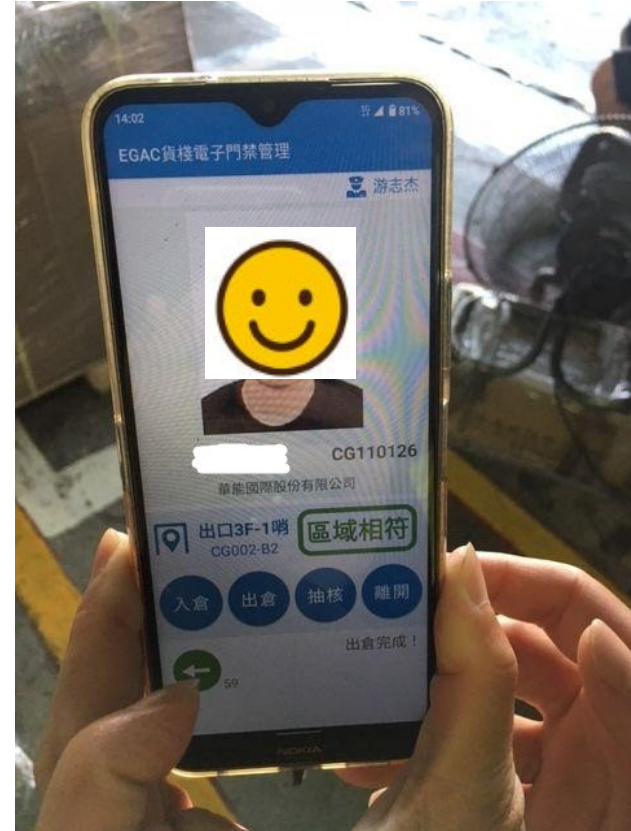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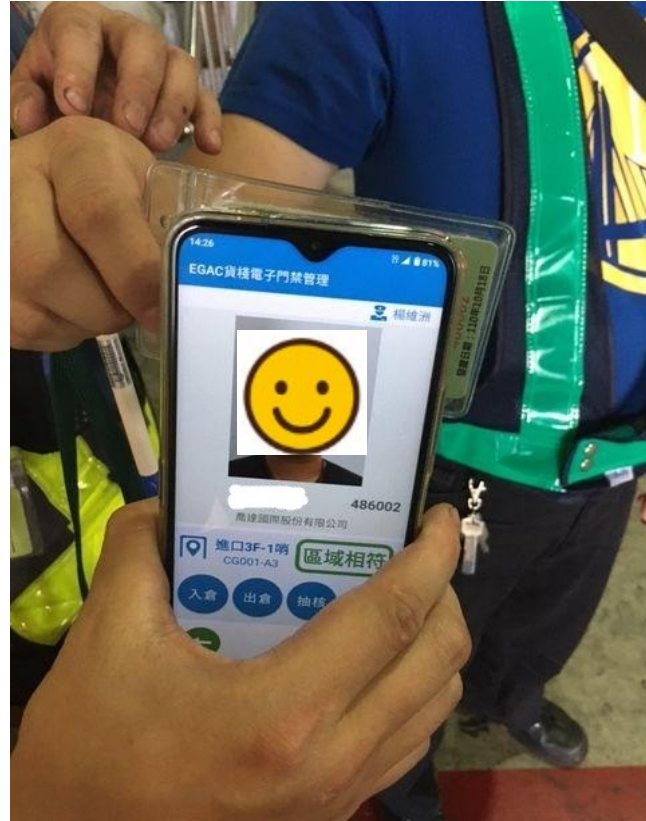
榮儲進口快遞倉管制點圖示

各貨棧作業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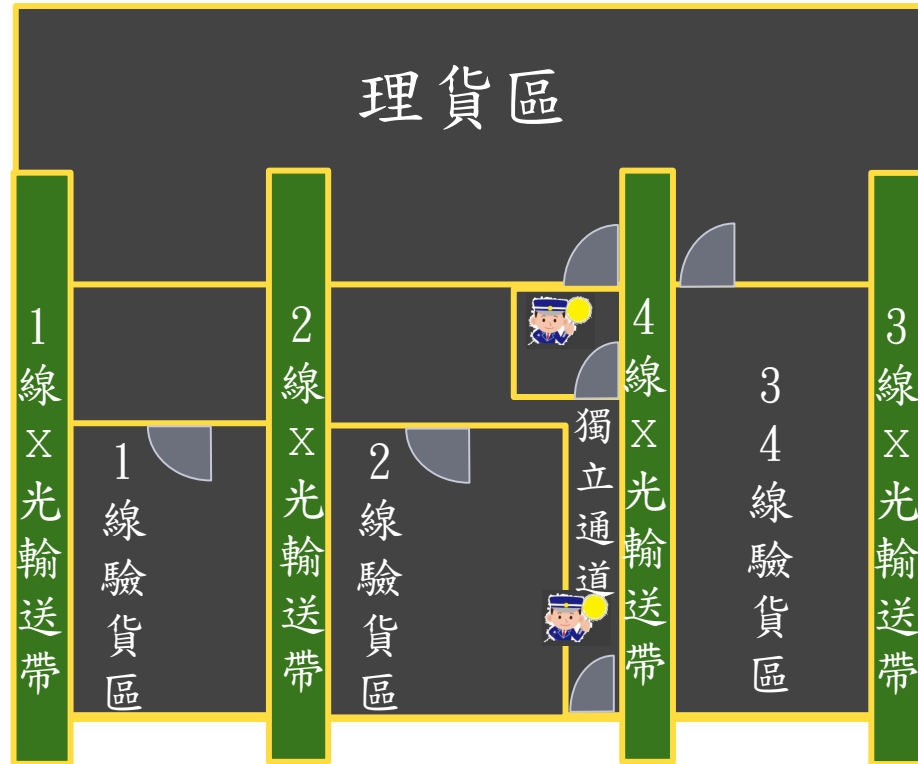
榮儲部分管制點
(左：機放倉、右：快遞倉)

各貨棧作業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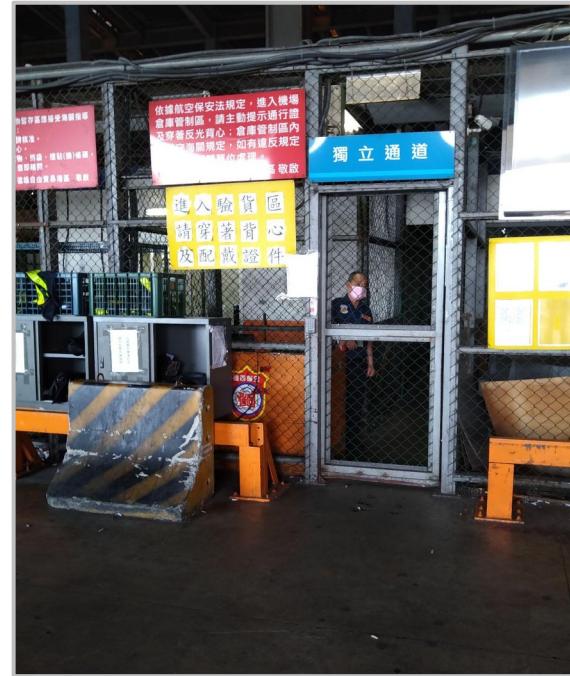
榮儲管制系統圖示

各貨棧作業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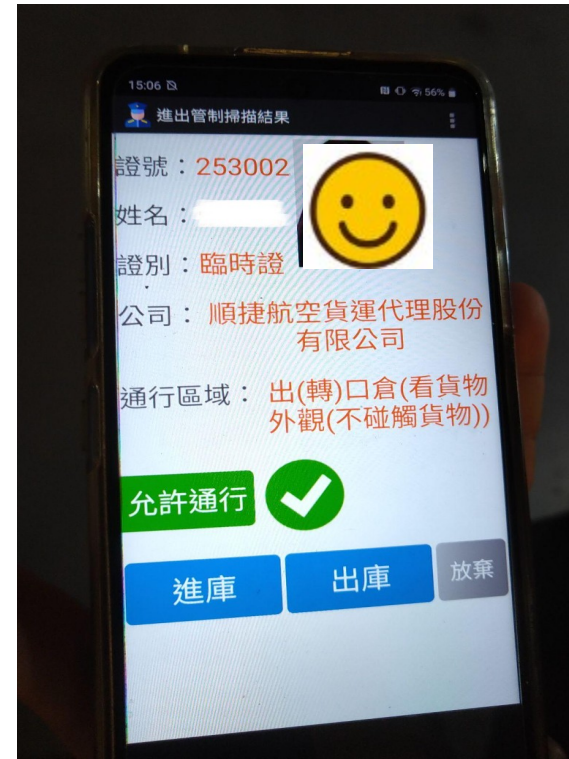
遠雄進口快遞倉管制點圖示

各貨棧作業畫面



遠雄部分管制點
(左：機放倉、右：快遞倉)

各貨棧作業畫面



遠雄管制系統圖示

常見問題

- 為什麼報關、承攬、長期證不能直接入倉？
- 作業多久前可以申請入倉，一次可申請多長時間？
- 入倉逾時會怎麼樣，該怎麼辦？
- 可以一次申請不同貨棧的入倉權限嗎？
- 可以一次申請同一貨棧不同倉別的入倉權限嗎？
- 有報關、承攬、長期證的業者或是貨棧員工忘帶職員證要如何驗證？



Q：為什麼報關、承攬、長期證不能直接入倉？

A：即便持有報關、承攬、長期證，每次入倉依然需要線上申請進入，且只能在線上申請的倉區執行所核可的業務。部分事由能線上自動核准，但不得虛報。

Q：作業多久前可以申請入倉，一次可申請多長時間？

A：入倉時間前 2 個小時內可提出申請，且作業時間最長可申請 12 小時，駐庫關員會依實際作業需求核定合理的作業時間。

Q：入倉逾時會怎麼樣，該怎麼辦？

A：保全哨口警衛手機 APP 會顯示倉別不符，請將臨時證交給警衛並離開倉區。如果還有進倉的需求請重新向海關申請。



Q：可以一次申請不同貨棧的入倉權限嗎？

A：不可以。每個貨棧由不同的監管單位監管，因此不能核准非管轄的倉區。

貨棧	倉別	監管單位
華儲	一般倉	巡緝一課
	快遞倉	快遞一課
榮儲	一般倉	巡緝一課
	快遞倉	快遞二課
	機放倉	機放課
遠雄	一般倉	巡緝二課
	快遞倉	巡緝二課
	機放倉	巡緝二課

Q：可以一次申請同一貨棧不同倉別的入倉權限嗎？

A：業者無法在申請中同時申請兩個以上的倉別，但關員可以於核准時多選准許的倉別，如業者有跨倉作業需求，請於核准時告知臨櫃關員並提供對應的證明文件。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m for warehouse access.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預定進出倉日期及時間** (Pre-scheduled entry/exit date and time): A date and time field showing "/17 下午 03:54". A red note next to it states: "(每一申請案之進出倉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小時)" (The maximum entry/exit time for each application case shall not exceed 12 hours).
- 進入倉別*** (Warehouse type): A list of warehouse types with checkboxes. Three are checked:
 - C2029榮儲進口倉
 - C2030榮儲出口倉
 - C2031榮儲轉口倉
- 證件類別*** (Document type): A dropdown menu currently showing "031榮儲轉口倉".
- 證件號碼*** (Document number): A text input field.
- IC卡內碼*** (IC card number): A text input field.
- 臨時證號碼** (Temporary certificate number): A text input field.
- 入倉人員姓名*** (Warehouse personnel name): A text input field.
- 連絡電話** (Contact phone): A text input field.
- 身分證號** (ID number): A text input field.

Other visible elements include a "貼中文標籤" (Stick Chinese label) checkbox, a "其他必要事項 (需填寫原因)" (Other necessary items) field, and a radio button for "身分證" (ID card) vs "其他證件" (Other documents).

Q：有報關、承攬、長期證的業者或是貨棧員工忘帶職員證
要如何驗證？

A：以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名稱當作搜尋條件，自 IC 卡
人員名冊或快速通行名冊中查詢。

申請理由

臨時申請事項

- 派遣人力
- 施工人員
- 桃機公司、航空公司或地勤人員
-
-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設備維護、清潔人員等)
- 其他必要事項 華僑員工忘帶員工證

預定進出倉日期及時間

進倉時間* 2024/02/06 上午 06:54 ~ 出倉時間* 2024/02/06 下午 03:30 (每一申請)

進入倉別* C2002華僑出口倉

證件類別* 報關證 承攬證 長期證 身分證 其他證件

證件號碼* 871

IC卡內碼*

臨時證號碼 IC卡內碼:

入倉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

公司名稱 華僑

相片上傳 WIN_202402...00_44_Pro.jpg

以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公司名稱
作為搜尋條件

IC卡人員名冊

IC卡人員名冊

總計：共473人

第1頁/共21頁

證件類別

公司名稱 **→ 以公司名搜尋**

停權註記 可用

註銷註記 可用

排序條件 證件號碼

證件類別：臨時證

證件號碼	姓名	公司名稱	IC卡內碼	停權註記	註銷註記
CAE001	華儲臨時證	華儲臨時證	3310540967	可用	可用
CAE002	華儲臨時證	華儲臨時證	3313160583	可用	可用
CAE003	華儲臨時證	華儲臨時證	3309952135	可用	可用
CAF004	華儲臨時證	華儲臨時證	3310433303	可用	可用

871	貞	華儲	1550936963	可用	可用
-----	---	----	------------	----	----

CTRL+F 直接搜尋姓名或證件號碼

事後稽核作業

目前倉內人數統計表

快速通行人員名冊

入倉申請資料統計表

違規紀錄統計表

臨時證外借控管統計作業

IC卡人員名冊

快速通行人員名冊

貨棧別*

管制點*

公司名稱

排序條件* 證件號碼

PDF報表

CSV報表

重填

快速通行人員名冊也是
另一個可查詢的方式

紙本入倉申請作業

電子門禁系統備案：當電子門禁系統維護期間或故障無法使用時，可填寫紙本「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讓貨棧門哨警衛放行。

•**作為證明資料：**除本人填寫資訊外需要貨棧、公司、單位蓋章表示需要該員入倉。

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

年 月 日

申請證號： _____

公司行號			事由		第一聯
申請人			特別核准主分號： 非特別核准業務：報單號碼： 主號： 分號： 作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關業務	核准聯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一般庶務（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非通關業務	第二聯
核對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分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進) <input type="checkbox"/> 紅(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黃(轉) <input type="checkbox"/> 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白(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核准					
海關核准欄 / 核准時間	進棧時間/保全簽章	出棧時間/保全簽章			

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3-2條及21條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書限海關核准後12小時內單次使用，逾時入棧或已出棧後請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臨時通行證人員提供上述資料前請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提供上述資料即表示同意依據該個資授權將上述資料配合司法單位、相關公務單位依職務需要調查或使用。

1101028 版 申請人簽名： _____

•發給申請人臨時通行證並於此標記證號

•於此蓋章核准並標註改用紙本的原因 EX: 線上系統故障或維修

•進出貨棧保全標註時間並蓋章

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

年 月 日

申請證號： _____

公司行號			事由		第二聯
申請人			特別核准主分號： 非特別核准業務：報單號碼： 主號： 分號： 作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關業務	海關存查聯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一般庶務（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非通關業務	第三聯
核對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分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進) <input type="checkbox"/> 紅(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黃(轉) <input type="checkbox"/> 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白(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核准					
海關核准欄 / 核准時間	進棧時間/保全簽章	出棧時間/保全簽章			

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3-2條及21條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書限海關核准後12小時內單次使用，逾時入棧或已出棧後請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臨時通行證人員提供上述資料前請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提供上述資料即表示同意依據該個資授權將上述資料配合司法單位、相關公務單位依職務需要調查或使用。

1101028 版 申請人簽名： _____

• 關員核發入棧申請書後存查此聯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請記得填寫課程測驗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